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（工程、服务类项目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） 的（31号院东平房修缮加固工程房屋修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1号院东平房修缮加固工程房屋修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京天展（北京)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30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5.1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京天展（北京)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__2026____年__10___月____19__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